

114 年全國青年、青少年臺中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6~1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中港高中體育館(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)。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中港高中、大里高中、西苑高中、沙鹿高工

三、競賽組別選拔年齡限制及資格：

(一)青年組男、女各 8 個量級：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

(二)青少年男、女各 10 個量級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(三)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段證資格。

四、代表隊選手相關規定：(對打)

1、每量級第一、二名選手，將可獲得全國青年、青少年臺中市代表隊之選手。

2、第一名為台中市代表隊 A 隊選手，第二名為 B 隊選手。

3、當選之選手如因無法參賽未到或過磅未通過者，該名選手將懲處禁賽一年。

4、選手資格限就讀本市國中、高中職或戶籍於本市者

(若已經當選本市代表隊者，將不得再代表其他縣市參賽，若發現者取消資格，
禁賽兩年)。

5、凡代表本市學校各級單位，若該量級都有成績者將以成績積分最高者為優先當選，將可直接取得本次選拔賽 A 隊代表資格，量級可自由調整不受限，採取最佳二項成績累計積分，積分相同者將以賽事名稱比序高低，若比序及積分相同者將排入對戰表 1、2 籤號(選手必須先完成線上報名)。

備註：對打(抽籤當日攜帶證明文件或獎狀)採取最佳二項成績累積積分。

序	賽事名稱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	2025 世界中學生(U15)國手	6	*	*
2	114 全中運(高中組)	11	10	9
3	2024 世青國手	5	*	*
4	2025 亞青國手	9	*	*
5	114 全中運(國中組)	8	7	6
6	2025 世界少年國手	7	*	*
7	2025 亞洲少年國手	7	*	*

6、品勢青年及青少年項目指定品勢太極 4、5、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
組 別	項 目
男子組	個人賽、團體賽
女子組	個人賽、團體賽
	配對雙人(男女配對)

7、品勢項目選拔:個人3人，男女混雙及團體(男、女)項目1隊。

五、組隊報名方式：

1、以學校或道館為單位組隊報名，各量級不限報名人數。

報名方式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。

2、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>（線上報名系統）

3、請各單位選手自行辦理保險參加比賽。

六、競賽方法：

（一）本次競賽採用 kpnP 電子系統，請選手自備電子襪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07 月 12 日（六）晚上六點截止。

（二）比賽當天應備查證明資料文件

1、段證、學生證、畢業者依健保卡(兩項證件)。

（三）於比賽當日繳交檢驗，缺一者視同棄權。

（四）報名費：對打:1000 元/人，品勢:個人 800 元/人，

配對雙人、團體 1000 元/組(當日現場收費)

※經報名後入秩序冊無任何原因不參賽者視同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八、領隊會議：

（一）1. 時間：114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08：20。

品勢抽籤及領隊裁判會議，會後即開賽。

2. 時間：114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08：20。

對打領隊及裁判會議，會後即開賽。

（二）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抽籤日期:114 年 07 月 14 日（一）上午 10:00 假梧棲跆拳道館

（四）有任何相關事宜請洽競賽組曾繁舜教練洽詢 0937-766006

九、報到與過磅：

（一）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、教練在比賽當日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並繳交切結書，同時領取秩序冊。

（二）過磅:

8 月 16 日下午 02：30~03：30 中港高中體育館。

8 月 17 日上午 07：40~08：30 中港高中體育館。

※過磅選手只能選擇其中一天過磅，未通過者不得要求隔日在過磅。

十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比賽人員一律穿著協會認可道服，並自備護手(腳)、護檔(陰)、護拳套、牙套(白色或透明 3mm)、電子襪等器材。
- (二)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證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交紀錄組查驗。
- (三)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失格者，對方選手應至檢錄組完成檢錄後始算確定得勝，則視同失格。
- (四) 代表隊教練產生由獲選人數較多者為優先，若人數相同將以輕量級者為代表隊教練，品勢隊教練 1-2 名(不重複)。
- (五) 選手若有冒名頂替過磅或降級(級數或年級)參賽之選手，所屬教練罰款伍仟元，該名選手將禁賽一年並取消成績。
- (六) 參加比賽選手之午餐、保險、及飲料，請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叁仟元正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- (三)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之「114年全國青年、青少年臺中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」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大會停賽之處分。如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，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。

參加選手簽名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所屬教練簽名：_____

備註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本報名資料僅供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「114年全國青年、青少年臺中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」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